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工作，降低建筑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减轻中小建筑业企业负担，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根据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推行保函保险制度分工方案〉的函》，现就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推行力度。到2022年底，各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率不低于70%，其中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建市政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率不低于50%。

二、开展摸排整改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2020年5月1日以后竣工的本地区政府投资（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建市

政项目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要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已经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替换，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各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对2022年1月1日以来招标的本地区房建市政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对招标文件隐含限制采用保函保险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三、完善实名制系统功能

2022年7月25日前，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保函保险内容嵌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与安徽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并督促有在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完成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保函保险替代相关数据信息录入工作。

四、其它要求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结合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推行保函保险制度分工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落实推行保函保险制度。2022年7月底前，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将工作推进及成效情况（含排查表）反馈我厅。

联系人：建筑市场监管处 辛祥，电话：0551-62871513（传真），邮箱：anhuijianshe@163.com。

-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况排查表
2. 房建市政项目保证金约定情况排查表

